

# 公務員 兼職規定- (不含經營商業)

## 兼職案例

### 可兼職情形



投稿、專欄邀稿  
鄰長（榮譽職）  
偶而打工、按件計酬  
手語翻譯  
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 
醫療臨床教學工作  
在家開班教導書法  
補習班授課



**約聘僱人員也適用喔!**



### 不可兼職情形

醫療行為  
職業駕駛  
愛心義診  
領隊導遊  
保險專員  
土地代書  
出版社編輯、發行人、記者  
大樓管委會總幹事  
民間工廠、公司門禁職務

## 其他相關規定

法規

適用對象

規範內容

工友管理  
要點

工友、技工  
駕駛



**第7點：**  
工友於上班時間不得兼職。但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且經機關核准者，得兼任不支領酬勞之職務。各機關應規定工友於下班時間兼職者，不得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。

教育人員  
任用條例

教師



**第34條：**  
專任教育人員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。

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**公職**或**業務**。

**公職：**各級民意代表、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。

**業務：**領證執業、受主管機關監督者。例如：醫師、律師、會計師等。